

保證
責任

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

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

澎一信字第 088 號

本社於 103 年 3 月底，將現行電腦系統之靜止戶主動回復為正常戶。另電腦未上線前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，得隨時申請結清或恢復往來。敬請本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、原留印鑑、存摺至原開戶單位辦理。

理事主席：藍俊昇